**林地承包合同书**

**甲 方: 兴东村民委员会**

**法人代表：**

**乙 方:**

**经村委会、村民议事会研究决定，报请镇党委、政府批准，经青冈县交易中心公开竞价拍卖，现将林地承包给乙方，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条款如下：**

1. **林地具体座落：**

**二、林地面积：为 亩。**

 **三、承包金额： 元整，计： 元 ，合同签订时一次交清。**

 **四、承包期限： 年，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**

**五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：**

**1、合同签订后，由乙方按照林业部门要求进行栽植林木，栽植林木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**

 **2、合同签订后，由乙方对自己栽植的林木进行管护，发生丢失损毁等情况，甲方摡不负责。甲方保证乙方的原植林地面积。乙方如挖护林壕，可在原植林地面积内实施。**

 **3、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办理采伐等相关手续后方可采伐，甲方所收款中不含批树等相关费用，所有费用（合同签订费、审批费、管理费、挖根费用等）由乙方自已负责。**

 **4、林木收益归乙方所有。合同期内提前采伐皆伐的，不得重新栽植林木，合同自行终止，不退承包费，林地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。合同期满，乙方必须将地上物自行清除干净，合同终止。因国家政策原因，导致合同期满时，林木不能采伐，甲方不得强行收回经营权及使用权，延期的承包费，按延期年份的政策执行。**

**5、乙方所交承包费中不含任何政策性资金，针对该林地上级给予的一切补贴资金等，归乙方所有。**

**6、国家及相关部门或镇村规划征用、占用该林地时，乙方必须将该林地交回，但针对林木给予的一切经济补偿、赔偿归乙方所有，且所剩年限按每年所交承包费退还给乙方。**

**7、乙方有权对该林地进行转让，转让时必须在甲方处备案后方可实施，甲方协助办理转让手续。**

**8、林木采伐后树根由乙方负责抠除，在林木采伐前向甲方交纳按时价相应的抠根押金，树带所有树根全部抠除后，押金退回，否则甲方不予办理采伐手续。**

 **9、承包之日起涉及采伐、抠根、运输安全事故等一切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概不负责。**

 **10、林影地由乙方负责。**

 **六、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镇经管中心存档一份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**

**甲 方：兴东村民委员会（公章）**

**法 人：**

**乙 方：**

**年 月 日**